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项目编号：GXHJ20190702001

江阴澄东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国家、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已审理完结。

一、经审理查明：你单位拟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北至龙泉路，南至延陵东路，科技大道路段建设科技大道（龙泉路-延陵东路）热网管线工程项目（2018-320258-44-03-568948）。

二、我局经审查后，决定如下：
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执行要求如下：

1、施工期需进一步优化取土方案，严格控制取土用地。尽可能利用河道改移、整治等工程土石方，少占、不占耕地，保护土地资源。加强工程开挖土石方管理，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减少水土流失。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，对取土场进行复垦或整治后另作他用，以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2、施工期物料堆场、拌和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住宅等保护目标，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。

3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、妥善处置。

4、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，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我局批准。

5、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修改单场地要求。

6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加强对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、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三、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2019年07月02日